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769,414股，限售期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安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的《关于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5,440,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9,4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671,38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总股本和限售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等违反上市流通的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悦安新材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42号）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229号）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日期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悦安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69,414股，限售期为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可流通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解除限售股数量. Lists 100 different entitie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解除限售股数量. Lists 100 different entitie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解除限售股数量. Lists 100 different entitie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解除限售股数量. Lists 100 different entitie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9,975,187.49元。